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26307號

債 權 人 明威開發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毅昇營造有限公司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支付命令應依民事訴訟法第 77 條之 19 第 1 款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9月1日裁定命於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民國110年9月3日送達於債權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。

三、債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4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翁卉穎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4 日
書記官 鄭俊明